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48號

原告 托圖佳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祖寬

訴訟代理人 陳榮輝律師

被告 宇德鋼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崇信

訴訟代理人 紀復儀律師

陳威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05年3月3日與被告簽訂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被告向原告訂購雙頭切管機等設備，原告交付上開設備予被告後，被告迄未給付價金，爰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第二期款；原告另於106年3月間、107年12月間分別銷售機器設備、雙頭倒角夾鉗予被告，被告亦未給付買賣價款，依民法第367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款，合計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萬2,800元等語。查依系爭合約第8條附則(6)約定：「本合約如遇爭執時，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8頁），而系爭合約之甲方為原告，原告公司所在地自104年10月5日設立登記時起即設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

務、公司設立登記表、公司章程、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5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8811500號准予設立登記之函文在卷可稽，且此部分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及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當事人間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兩造就系爭合約所生之爭議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雖主張系爭合約之當事人簽約欄所載甲方地址為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」，雙方合意認知之管轄法院為本院等語，惟按公司以其本公司所在地為住所，公司法第3條定有明文，且該簽約欄所載之地址或可能為聯絡地址，故仍應以定明章程業經登記之地址為其所在地。至原告另依民法第367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併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款部分，固不在前述合意管轄範圍內，然被告公司所在地係在新北市三重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在卷可查，本院對被告亦無管轄權，再衡之此部分與前述系爭合約爭議部分，均係基於買賣關係所生，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審理、分別裁判，並為求訴訟經濟，避免本件訴訟因管轄問題分別繫屬不同法院，造成當事人時間、勞力及訴訟資源之雙重耗費，爰將本件全部依職權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，以求妥適。

三、又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5條固有明文。而所謂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指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，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而言。倘被告僅於書狀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陳述內容之記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以言詞加以引用，自難謂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539號裁判參照）。查被告雖於第1次言詞辯論期日前提出答辯狀，然於該次期日未到場，旋具狀聲請移轉管轄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並於訊問程序再次提出聲請，依前揭說明，被告既從未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25條擬制合意管轄之適用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許家豪